

附表 4：107 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（依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分類）

自選辦學特色面向	使用獎勵、補助經費(萬元) (B)	使用獎補助經費之比率 (B/A*100%)
教學	4,361.46	80.17
研究	374.44	6.88
國際化	381.60	7.01
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	323.00	5.94
合計(A)	5,440.50	100.00

三、107 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

附表 5：107 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（依經費使用範圍分類）（單位/萬元）

項次	使用範圍	範圍內容	經費	使用比率	備註
一	教師人事經費	1.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。 2.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。 3.經費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 20%為限。	1,088.10	20.00%	
二	教學研究經費	1.支應於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改進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著作、升等送審之用途等。 2.非教師人事經費。	719.17	13.22%	
三	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	1.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2.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(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)，應提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至少 1.5%。	132.10	2.43%	
四	軟硬體設備經費	1.教學研究設備。 2.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所需之設備。 3.維護費。	3,501.13	64.35%	
五	工程建築經費	1.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，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 2.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，且應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 10%為限。	0.00	0.00%	
六	停辦計畫經費	1.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報通過停辦計畫。 2.獎勵、補助經費得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。	0.00	0.00%	
合 計			5,440.50	100.00%	